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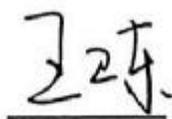
#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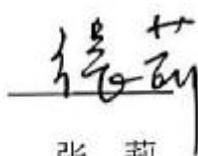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要求。建议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王卫东



张莉



王荣朝